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社区集体经济 组织安和街南和敬老院东铺、安和街 南和敬老院西铺租金评估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关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南和敬老院东铺、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南和敬老院西铺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 39 号 联系电话：0754-89980545 联系人：纪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地产估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房地产估价资质三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新津街道南和社区名下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南和敬老院东铺（面积为 25



		m ²)、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南和敬老院西铺(面积为 25 m ²) 提供租金评估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中选的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2. 方式: 出具相关要求的报告, 一式四份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实际工作为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项目业主应书面通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明确整改内容、期限及验收标准。整改完成后, 重新组织验收, 直至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并开具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补充以实际需求为准。协商不成的，可 向项目业主所在地申请仲裁。
13	备注	无

